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JXGZB-HW2025-03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11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以下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5.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其他组织,并能够承担本招标项目实施任务; 投标人须为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产品授权书;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8 16:30:00到2025-10-11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26)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20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19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19开标室。

(一)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2.项目编号: ZJXGZB-HW2025-0343.招标范围: 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充电站扩建项目充电桩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5.质保期: 合同设备 (含配套软件) 质保期为整机 (不含易损件) 设备投运后3年{含本次6处项目地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 (充电机主板、模块、枪线)}。

(二)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式贰份)。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代理商提供厂家授权书;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截图; 5.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6.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截图;7.投标投标人联系人姓名、手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交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稀土路 16 号

联系人：高全强

电话: 0472-590653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科学路159号凯仕悦华酒店八楼826

联系人：芦静

电话: 0472-2620343

邮件: btzjxg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甘 靜